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逸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